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林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林○○係成年人，為兒童甲女（民國106年3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母，明知甲女係未滿4歲之幼小兒童，且患有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、癲癇症、腦性麻痺等疾病，為極重度身心障礙，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，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，主觀上可預見甲女年幼，身體稚嫩脆弱，如以外力掩住其口、鼻等外呼吸道器官，極易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，且甲女因重病，並無抵抗能力。109年7月18日15時許，林○○見甲女哭鬧不止，竟萌生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○○路○號○樓之1住處房間床上，先持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，用力壓悶甲女之顏面處，將甲女臉部完全覆蓋，再跨坐在甲女胸口上，用力坐壓，復將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，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，阻礙空氣進入甲女之呼吸道，直到甲女不再有呼吸氣息毫無動靜後，林○○始鬆開雙手，造成甲女因呼吸通道受阻，胸腔呼吸動作受限而窒息死亡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告訴偵辦。

所 犯 法 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即甲女犯殺人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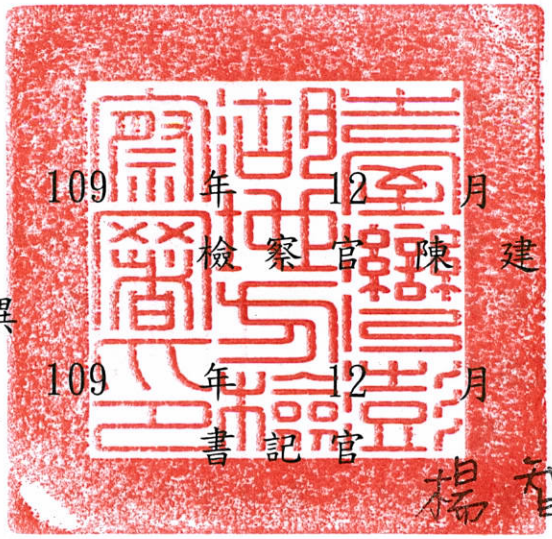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陳　建　佑

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楊智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71條第1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